

需求、低服务”状态。开展以乡卫生院为中心的医疗保健工作,与农村的三级预防保健网相结合,将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纳入“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农村初级保健工作中,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使职业人群受到医疗保健服务,试点县的实践也证实了是可行的。

3.4 职业卫生服务包括管理监督、环境监测、健康监护和健康教育,乡镇工业人员流动性大,加之目前外来民工较多,他们文化水平较低,缺乏劳动卫生知识,据调查在职工中对职业危害知识有所了解的只占

1.75%,在工厂领导中也只占12.7%,故开展各层次的职业健康教育很有必要,对企业的领导及职工要进行预防职业危害、加强自我保护的教育,让职工明确职业病是可预防性疾病,做好预防工作使之成为自觉的行动。对广大基层卫生人员进行现代医学功能、预防、治疗统一的观念、“大卫生”概念以及职业卫生基本知识的培训,在原有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继续教育,更好地为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

(收稿:1996—07—10 修回:1996—09—28)

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面临的难题与对策

江苏省泰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225300) 范观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存在,现阶段的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面临着工作范围、管理体制、监护要求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因此正确认识和分析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存在的难题,积极思考和制定解决难题的对策,对于提高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1 问题

与七、八十年代相比,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已有了质的飞跃。三级预防组织的逐步健全,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制定,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法制化。然而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总体水平却未能与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同步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很大程度上未能完全体现。笔者认为这种状态与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面临的一些难题有关。

1.1 社会日益增长的对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期望值与现有职业病防治机构的技术范围情况的矛盾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深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职业性健康监护对象对职业性体检医务人员的期望越来越高。有的要求全面体检,企图通过一次监护检查,不按职业要求,把身体存在的疾患都查出。根据现有乡镇工业企业的发展情况,有害作业面广人多,劳动防护差,迫切需要职业性健康监护,然而现行的职防机构内部责权利脱节,仍按计划经济时代的模式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高,职防队伍不够稳定,面临着“断层”的危机。

1.2 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法制不健全、不配套,缺乏健全的监督保证体系

目前,由于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法律地位和效力还不够高,卫生监督体制和运行机构还不尽合理,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等业务部门融监督、监测、服务于一体,卫生监督制度和制约机制不健全,影响了职业性健康监护综合职能的发挥。如现在有些企业领导劳动卫生意识淡化,对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不配合,他们因效益差,怕花钱,怕查出职业病人多了,影响企业形象和上等级,还要花钱治病疗养。这部分工厂因此而漏查。还有一些“三资”企业和“乡办企业”主要考虑盈利、短期效益而不愿在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上投资或把国外已淘汰的工艺设备引进,或延长工作时间加大劳动强度,因而发生职业病。这些企业在用工问题上,大量雇用廉价的临时工,他们的文化素质普遍较低,自我保护意识差,职业人群流动性大,轮换频繁,无法对其健康监护。据报载,2000年将进入中国乡镇企业职业病的高发期,据对国内15省市38个行业的29246个乡镇企业,近211万名从业人员的调查,乡镇企业有害作业面广人多,劳动防护差,职业病检出率高。确实,因为职业危害除急性中毒外,一般潜伏期较长,目前在生产岗位上的工人,虽然接触某些有害因素已造成机体损害,但多数尚未充分暴露出来,尤其是各种尘肺病的潜伏期,一般需几年到十几年。现阶段,许多外资企业钻了我国现阶段法制不健全的空子,将有些有害作业进行“转嫁”,被“转嫁”的企业往往生产规模小,设备简陋,缺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也缺乏防护知识,所以工人易受危害。

1.3 医疗市场竞争与保护主义加剧

医疗市场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同样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加之一些地方保护主义、行业保护主义的不断加剧,这是出现在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面前的又一难题。一些综合医院门诊量有下降趋势和病房出现“吃不饱”的情况,便纷纷派出体检班子,到处“找饭吃”,到工厂去作职业性健康监护。有些地区、厂矿,本身无专业职业性健康监护人员,但又不依靠上级职防机构擅自体检,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加剧,导致了一些本来能够诊断治疗的职业性疾病受到贻误。最近全国15个省市乡镇工业企业的抽样调查也表明了这一点,职业病的患病率为4.36%,可疑职业病检出率为11.42%。某省1984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乡镇企业急慢性中毒达254人,死亡42人,上述这些数据表明一定要加强职业性健康监护。

1.4 健康监护费用增加与某些企业效益减少形成矛盾。

随着各种先进手段的引进,检查范围的扩大,必然费用需要稍有增加。但大多数企业目前效益不好,本来可以支付的监护费用,现在无能力支付,两者之间又成了一对矛盾。

2 对策

解决上述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面临的难题,笔者认为,目前可着重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2.1 强化法制建设,健全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监督体系

2.1.1 要抓好强化卫生法制建设。随着《尘肺病防治条例》、《劳动法》等相关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法规的相继出台和实施,这项工作应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著名职业病专家南京医科大学冯致英教授曾建议国家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宪法中要有关于公民健康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在卫生法中规定得具体化。这样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就有了一定的法律依据。

2.1.2 要加强行政约束机制,采用其他管理手段和方法。我市每年的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都是由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合签发文件,要求各所属单位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包括经济委员会、劳动局、总工会、卫生局联合发文,有些事业单位知识

分子也接触有害因素,我们还请市科协帮助发体检,就保证了监护工作的落实。

2.1.3 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与某些职业有关的特定人群,这样就有必要设立有利监护工作的工作网络,上到各级职防专科医院,下至厂矿车间。对监护工作要制定一个相应的工作管理目标,特别是监护质量要有评价指标,保证强有力的监督体系,使这项工作得到顺利实施。

2.2 加强职防人员的自身建设

2.2.1 从事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人员,首先要更新观念,由过去“有什么就提供什么”的服务方式,向根据市场要求,“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的服务方式转轨,主动走向社会,适应时代的转变,拓宽视野,扩大业务范围,逐步使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走出低谷。

2.2.2 依靠科技,注入新的活力。医学科技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高速发展,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新成果不断涌现和运用,知识更新周期快。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人员要加强本身的继续教育,要一专多能,熟练全面的技术。吸收国外先进的经验,增加新的手段。近年来,我们与江苏省职防所密切配合,技术设备由省所提供,普通检查由我院承担解决了一些厂矿多年不能解决的问题,也提高了基层职防机构工作能力。

2.2.3 通过各种手段宣传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基本知识以及相关职业病的预防措施,以提高企业领导和职工对防治职业病,保护自身健康的自觉性。真正让监护对象变“要我检查身体”到“我要检查身体”。

2.3 建立职业性健康社会保险制度,保障监护工作顺利实施。要建立新型的健康监护工作保险制度,让凡是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从业人员从上岗开始就能享受这种保险。特别是乡镇企业职工更应投保。

人寿保险公司,根据企业职业危害的程度、职业病的发病概率和职业病人的终身医疗保健费的开支及企业风险度(生存情况)综合考查后,向企业定期收取职业病医疗保险资金。人寿保险公司统筹解决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以及解决脱岗后的企业职工的职业病保险问题。

(收稿:1996-01-25 修回:1996-07-15)